

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常工院院字〔2018〕161号

关于发布《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带头人遴选办法（试行）》的通知

学院各单位：

《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带头人遴选办法（试行）》现已发布，请遵照执行。

- 附件： 1. 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带头人遴选办法（试行）
2. 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带头人申报表
3. 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带头人考核指标

(此页无正文)

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原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12月19日



附件

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带头人遴选办法

第一条 总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以学院“八大工程”建设为抓手，推动学院高水平专业建设，提高学院专业发展水平，为培养一支思想政治素质高，师德风范好，学术水平高，专业能力强，富有团队意识和改革创新精神的专业带头人队伍，全面推动学院高水平院校建设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选聘原则

（一）德才兼备原则。遴选对象应具有高尚的师德和优秀的专业素养。

（二）注重实绩原则。遴选对象应在教学、科研，专业建设及社会服务等方面业绩突出。坚持标准，宁缺毋滥，择优遴选。

（三）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标准，民主推选，专家评定，公开程序原则。

（四）动态管理原则。建立考核制度，实行“能进能出”的动态跟踪管理。

第三条 选聘条件

（一）能够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党的领导，热爱教育事业，学风端正，治学严谨，爱岗敬业，为人师表，具有良好团队合作意识和奉献精神。

（二）具有所聘专业的学历和学术背景，专业理论基础扎实，熟悉所聘专业的学科专业发展动态。近三年，有较高水平的本专业学术论文发表或承担过重要学术研究课题。有较强的沟通能力、文字表达能力和团队组织能力。

（三）专业教学经验丰富，实践教学能力突出，掌握高等职业教育规律，教育教学研究能力突出。近三年，在专业建设、课程改革、教材编写或教改课题方面有重要成果。

（四）了解行业动态，密切联系企业，具备“双师”素质。近三年，在促进校企合作，与企业开展技术研发、社会服务或教学项目建设等方面有良好表现。

（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学历学位的专任教师优先推荐。

第四条 聘期职责

（一）提高师德修养。以教书育人为己任，全身心投入学院的教育事业，爱岗敬业，高质量地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二）负责专业调整与优化。认真学习和贯彻落实教育部等相关文件精神，及时跟踪并关注国内外专业发展的动向和趋势，与社会、行业紧密联系，及时调整本专业的建设方向。关注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动态，开发与产业结构调整相适应的新专业。

（三）负责专业建设。与聘请的企业专家共建专业，负责本专业各种标准的制定和教学诊断与改进等工作。

（四）组织专业课程建设工作，关注人才培养质量。把握专业教学实施的全过程，掌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教学实施情况及成效，每年度完成专业培养方案实施及教学质量分析报告。

（五）重视产教融合。协助二级学院负责人建立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对接最新职业标准、行业标准和岗位规范，调整课程结构，更新课程内容，推进专业教学紧贴技术进步和生产实际。积极推动校企共建校内外生产性实训基地、技术服务和产品开发中心、技能大师工作室、创业教育实践平台等，深化校企协同育人。创新校企合作育人的途径与方式，积极推行认识实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等多种实行形式，构建以育人为目标的实习实训考核评价体系。

（六）负责专业师资培养和管理。按照二级学院师资队伍建设目标，制定、实施专业师资培养规划并负责本专业专任教师和兼职教师队伍的培育和管理：组建教学团队，组织团队成员

参加技能、教学、企业实践等各种培训，承担教研项目，加强国际交流，不断提高青年教师教学育人水平和研究水平：重视师德师风建设，促进教师的职业养成，形成良好的“传、帮、带”团队文化。

（七）负责专业校企合作工作。正常开展校外实训基地、实习基地、就业基地及兼职教师信息库更新维护等日常工作。面向行业企业需求，开展相关技术支持和培训服务，效果良好，服务收益高，合作开展技术应用性研究，取得高质量的技术成果，有一定的推广价值。

第五条 选拔程序

（一）专业带头人实行公开选拔聘任、聘期 3 年。

（二）专业带头人以专业(群)为单位设置、原则上每个专业(群)设置 1 名。

（三）个人申请或单位推荐。符合选拔条件的教师填写《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带头人申报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将申报书和证明材料交所在二级学院。

（四）二级学院审查。二级学院首先对申请教师的团队合作、思想道德、领导艺术、个人魅力等方面进行民主测评，然后对申请者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根据推荐名额，确定推荐人选，出具推荐意见，同时汇总本单位申报情况，填写《常州工业职业

技术学院专业带头人推荐汇总表》，连同申报书和申报材料集中报教务处。教务处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

（五）专家评审。学院组织学术委员会对申请人申报材料进行评审认定，并将评审结果公示一周。公示结果有异议时，由学院相关部门组织人员予以复议，并将结果报院长办公会。

（六）颁发聘书。经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后，由院长聘任，颁发聘书。

第六条 考核管理

（一）专业带头人应于聘任开始的一个月内，依据目标任务制订分年度工作计划。每年 12 月底向所在二级学院提交年度工作总结报告并接受二级学院专业带头人考核工作。

（二）各二级学院负责专业带头人的年度考核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二级学院专业带头人年度检查考核细则》，开展年度考核工作，同时将考核结果报人事处备案。

（三）聘期期满时，教务处、人事处开展专业带头人的期满考核工作。聘期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经考核合格及以上者可参选下一轮专业带头人选拔，考核不合格者或不能履行专业带头人的职责或出现重大失误者或专业停止招生，即终止聘任，待遇一并停止。

第七条 专业带头人的待遇

（一）年度考核合格的专业带头人每年给予 100 个教学建设工作量，聘期考核优秀的给予“优秀专业带头人”称号。

（二）聘期内学院下拨 1 万元的专业建设专项经费，各二级学院可配套 1 万元经费，用于专业调研、教学研究等。

（三）在干部选拔任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教改课题立项、科研项目申报、出国研修和各种选拔评优活动中，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推荐权。

（四）享有高级访问工程师、高级访问学者、国内外学术交流等优先推荐权。

第八条 相关说明

（一）结合《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实施办法（试行）》（常轻院党字(2018) 75 号）文件要求：“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就是把符合条件的专业带头人培养成教师党支部书记，把有条件的教师党支部书记培养成专业带头人”。因此，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培养党支部书记或者党员成为专业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中“双带头人”比例原则上达到 85%以上。

（二）专业带头人和教研室主任不能兼任，教研室主任聘任为专业带头人后，需辞掉教研室主任。

附件 2

表 1 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带头人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政治 面貌	
所在部门			社会兼职					
专业技术职称/ 行政职务			申报专业					
最后学历学位及 毕业时间、学校、 专业								
学 习 工 作 经 历	起止年月	单位		主要学习或从事工作内容				
近 3 年 专 业 教 学 情 况	年 份	主授课程名称		年度教 学考核	年均教学工作量（学时）			
近 3 年 科 研 情 况	项目内容 （课题或文章名称/立项单位或发表 期刊）			本人作 用	结题和发表时间			

近3年参与专业建设工作情况		
近3年奖励及年度考核情况		
二级学院意见	二级学院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教务处 (盖章) 年 月 日	人事处 (盖章) 年 月 日
学院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表 2 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带头人考核指标

序号	项目名称及权重	具体考核内容	备注
1	专业调研（30 分）	完成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每年的专业调研报告、2019-2021 三年专业建设规划、2019-2021 三年专业建设方案、2019 级、2020 级、2021 级三个年级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必须完成项，若不完成，聘期考核为不合格
2	专业文件制定（20 分）	专业建设标准、顶岗实习标准、实践教学标准等本专业文件	
3	课程建设（5 分）	组织本专业课程负责人制订课程标准、本人负责申报成功一门院级在线开放课程；专业团队申报成功一门院级在线开放课程	
4	教材建设（5 分）	专业团队主编出版一部校企合作教材，并且申报省重点教材或教育部规划教材	
5	校外实训基地建设（10 分）	5 个稳定的校外实训基地；不少于 50% 的学生在校外实训基地实习实训	
6	人才培养模式（10 分）	专业团队完成 4 门以上体现高职特色的校企合作课程，落实校企合作订单培养学生数不低于专业总人数的 50% 以上	
7	师资队伍建设（5 分）	落实一名企业专业带头人，制定有专兼结合的专业团队建设规划	
8	教学任务（5 分）	专业带头人每年要系统地承担实践教学任务，完成规定的教育教学和科研工作量	
9	教学研究（5 分）	专业带头人每年至少举办一次本专业领域的学术讲座；聘期内专业带头人至少主持一项院级以上教科研课题的研究	
10	项目建设（5 分）	聘期内需要验收的立项项目通过验收	